|  |  |
| --- | --- |
| 「金門縣辦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草案)」  逐條說明 | |
| 名稱 | 說明 |
| 金門縣辦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 | 本要點規範本縣依國民教育法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辦理所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幼兒園間教師聘任之引介，其缺額、類科、積分計算、分發程序及應行注意事項 |
| 條文 | 說明 |
| 1. 本府為辦理所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幼兒園（以下簡稱所屬學校）間現職教師聘任之引介（以下簡稱介聘），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 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教師介聘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前段：「前項積分之計算基準，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及第十九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及第十八條：「公立幼兒園教師之介聘，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爰於本點說明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 |
| 1. 所屬學校申請以介聘方式進用他縣市現職教師，及所屬學校現職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服務者，悉依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本點申明本縣所屬學校及其現職教師申請外縣市介聘之處理依據，並敘明法令適用之差異，以避免學校及教師之誤解。 |
| 1. 本府為辦理所屬學校間現職教師介聘，應成立教師介聘審查小組，協調及審查以下事項： 2. 原任校長回任教師之介聘。 3. 超額教師介聘事項。 4. 教師申請縣內介聘工作。 5. 其他有關教師介聘工作之協調事項。   前項教師介聘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1. 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   2. 執行委員一人，由教育處學管科科長兼任。   3. 校長代表三人，由本府就所屬學校校長聘兼之。   4. 教師組織代表三人，由本府邀請金門縣教師會推派代表聘兼之。   5. 主管機關行政代表一人，由本府人事處推派代表聘兼之。   本小組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執行委員擔任主席。執行委員亦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未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主席未表示可否時、視為否決。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 | 本點第一項明定教師介聘審查小組之職務。另為維持介聘作業及相關行政程序之公開性及公正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教師介聘審查小組為合議制單位，並邀請校長代表及教師組織代表參與，以昭審查結果之公信。  另為確保相關審查及決議事項之正當性，本點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審查小組議事之程序及決議之門檻。  第五點申明審查小組為無給職，惟仍得支領出席費。 |
| 1. 本府為辦理教師縣內介聘相關作業，應隨時統計各該年度所屬學校之教師缺額及專長授課情形，並將各校現職教師超額情形、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分發、依法應控留員額等情形納入考量。   本府為辦理前項統計作業，得向所屬學校調閱各項資料，或請求填復相關表件，所屬學校應予配合。  第一項之統計，於本府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及教師甄選等類科及缺額之提報作業時，亦應納入參考，以供各該委員會或審查小組為審議之依據。 | 依教師介聘辦法第十四條：「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輔導教師介聘時，應以達成學校教師符合專長授課為原則，就各領域、科目專長教師人數逾實際需求人數者，優先為之。」並為增進本府辦理教師介聘作業之效率，並妥適配置師資，本點明定本府於統計全縣師資缺額時，應將超額、師資培育公費生、依法控留員額等因素納入缺額統計之要項，以系統性盤整縣內師資人力資源運用之現況，並規劃將來師資培育公費生及教師甄選類科及缺額等作業。 |
| 1. 本府辦理教師介聘之作業次序如下：    1. 原任校長回任教師之介聘。    2. 超額教師之介聘。    3. 縣內教師介聘缺額之公告。    4. 縣內教師介聘。   前項各款作業，應於辦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及教師甄選前完成。 | 本點第一項申明縣內教師介聘作業之辦理階段及順序。另為求本縣整體師資規劃及配置之合理性及作業之明確性，於第二項申明作業期程應於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及教師甄選前。 |
| 1. 本府所屬學校遇有缺額時，得向本府申請以縣內介聘方式進用之。   現職教師有縣內介聘之需求時，得提出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並由服務學校函送本府審查。  前項申請，於同一年度僅得就介聘至縣內他校及介聘至他縣市擇一為之，學校應負審核之責。違者達成介聘視為無效，並準用第十四點處理。  教師尚在留職停薪期間申請介聘者，以各該年度八月一日已復職者為限。  教師介聘之申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始得為之。 | 依教師介聘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國民中、小學如有教師缺額時，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現職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及第二項：「前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爰於本點明定學校及教師申請參與縣內教師介聘之方式，並重申相關申請及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另為求作業程序及相關媒合條件設定之明確性，並確保介聘媒合結果之有效性，爰訂定第三項，現職教師僅得就縣內介聘及介聘至他縣市間擇一申請，以免介聘至他縣市之結果與縣內介聘作業發生衝突，影響其他申請者之權益。 |
| 1. 現職教師為前點第二項之申請，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2.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3.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   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仍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依教師介聘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及第二項：「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爰於本點重申之。 |
| 1. 除有前點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外，學校對於依本要點達成介聘之教師，應予聘任，不得拒絕。 | 依教師介聘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爰於本點申明之。 |
| 1. 現職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    1. 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    2. 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3. 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 | 依教師介聘辦法第十一條第五項：「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一、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三、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爰明定本縣現職教師介聘之科（類）別。 |
| 1. 現職教師應依其現職任教科（類）別申請介聘。應聘非現職任教科（類）別者，應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書，且最近三年內應於同級公立學校任教該科（類）別課程一年以上。   前項所稱現職任教科（類）別，係指現職教師與服務學校訂定之聘約所載明之應聘科（類）別。以非現職任教科（類）別申請介聘者，其於學校教授該科（類）別之時數，應逾其正式課程全部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應於原服務學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介聘至本縣其他學校。  教師經學校推薦參加主任儲訓甄選，經錄取並儲訓合格後，應於原服務學校擔任主任至少二年以上，始得申請介聘至本縣其他學校。 | 依各學習階段及領域應以教師專長授課為原則，本點參考「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明定現職教師應依其現職任教科、類別申請介聘。應聘非現職任教（類）別者，仍應有一定程度之授課經驗；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者，則應先於原服務學校申請轉任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介聘。  另為使學校兼職行政之師資規劃之穩定﹐爰於第四項明定經學校推薦參加主任儲訓甄選通過並接受儲訓合格者，應於原服務學校擔任主任二年以上，始得申請介聘。 |
| 1. 現職教師之介聘，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1. 現職任教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2. 申請表（含各項積分項目）。    3. 各該學年度服務年資證明、成績考核通知書、獎懲紀錄表、研習時數證明及專長類別證明等各項積分相關證明文件。   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人事單位，應依申請表所列各項積分項目，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並以採計其於公立學校現職服務教育階段及科（類）別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經原服務學校函送本府後，不得變更內容或撤回。 | 本點第一項明定現職教師申請介聘應檢附之表件。  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介聘申請函送本府前，相關表件及積分核算應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人事單位審核。且為求作業程序之明確及嚴謹，介聘申請一經學校函送本府，即不得變更內容或撤回。 |
| 1. 本府現職教師之介聘申請，應依以下項目加總採計積分，計算總積分：    1. 申請介聘原因，最高計五十分。    2. 於本縣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最高計三十分。    3. 服務年資，最高計三十分，並採計至申請介聘當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4. 於本縣最近五年獎懲，最高計三十分，並採計自介聘申請截止之日起算前五年之獎懲紀錄。    5. 於本縣服務最近五年考績，最高計十分，並採計自申請介聘當年度起算前五學年之考績紀錄。    6. 其他項目。   前項各款項目之認定基準及採計積分，另由教師介聘審查小組以附表定之。  介聘作業依第十三點之作業階段，按核給積分之高低，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以總積分最高者達成介聘。積分相同時，以前項各款項目之積分，依序比較至最高者。各款積分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達成介聘者。  經申請介聘之現職教師依第一項各款提出採計之總積分，於達成介聘後之介聘申請，不予採計。 | 依教師介聘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前條第二項申請案，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類別、服務年資、服務地點、考績、獎懲、進修研習、介聘理由、學校缺額及其他事項，按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及第二項前段：「前項積分之計算基準，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於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各積分採計項目及採計上限。具體之採計細項及其積分、認定標準等，則由本府依本要點另以附表定之。  第二項明定介聘作業之辦理方法，及遇積分相同者之處理方式。  第四項明定申請介聘教師核算之積分，於達成介聘後，即不得重複提出於下一次介聘之申請，以避免達成介聘者重複運用既有積分優勢，影響其他申請介聘之教師達成介聘之機會。 |
| 1. 縣內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1. 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2. 志願學校三角調。    3. 志願學校互調。 | 本點明定辦理縣內介聘作業之媒合型態及次序，並明定於前階段媒合成功之教師，即不再於次階段重複媒合。 |
| 1. 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日期前攜帶介聘報到通知單、教師證書正本、原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等本府指定文件，至介聘學校辦理報到。   未依期限辦理前項報到，或聘任未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視為介聘失效，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教師於當年度縣內介聘起算十年內，不得再申請縣內介聘。無故未辦理報到者，原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以上之懲處。  因第二項及前項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結果均視為失效，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或聘任未獲通過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達成介聘者，當年度不得再報名參加本縣或所屬學校主辦之教師甄選。已報名者，其應試資格應予撤銷。已獲錄取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 本點第一項明定教師申請介聘並獲媒合成功之後續作業內容。  依教師介聘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前項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或有第一項但書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或聘任未獲通過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爰於本點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達成介聘後未辦理報到或聘任未獲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後續處置方式。  本點第五項明定達成介聘之現職教師，於當年度不得再參加本縣或所屬學校主辦之教師甄選，以確保介聘媒合結果之有效性，並維護學校師資安排及人事行政之安定。 |
| 1. 執行本要點相關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明定執行本要點相關之書表格式應由本府統一訂定。 |
| 1. 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 明定本要點之施行日。 |